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平利县财政局

乙方：陕西高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磋商文件约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签订平利县专项债券和融资平台贷款使用情况审计项目（项目编号：PLZFCGZX-2025-001）政府采购合同。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协调被审计项目单位按要求提供与审计业务相关的财务及其他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合法、完整。
2.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与协调本次审计工作，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指导意见及要求，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意见及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3. 在乙方按要求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完成工作的质量、工作效率、工作纪律、廉政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守时守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

务，确保审计质量。乙方应派出磋商时承诺的人员实施审计，本次审计安排8名审计人员，其中，注册会计师2人、中级会计师4人，派出的审计人员应自执业以来未受到过任何监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保证本合同项下审计人员的稳定性，审计工作开始后，乙方变更参与本审计项目的审计人员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要求，依据方案和甲方要求实施审计，协助整理形成规范的审计工作档案，最终形成审计报告。

3. 乙方应于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被审计项目单位无正当理由提供资料迟延或需要补充资料的，乙方可提出服务期限相应调整的书面申请。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审核报告，如认为需要做相应补充、修改或变更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免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版审计报告一式三份（电子文档一份），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乙方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6.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执行本项审计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项目单位和甲方所提供的全部秘密严加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公开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等全部内容，以及本次审计的工作底稿、审核报告、审计工作相关数据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

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不得上传任何信息平台，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书以外之使用目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内容被甲方合法公开（不包括社会公告）之日止，该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及解除而失效。

7. 乙方及参加审计的工作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被审计项目单位的招待及任何馈赠。还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8. 乙方应负责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等相关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造成甲乙双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服务内容、期限、费用支付及有关要求

(一) 乙方服务主要内容：平利县 2014 年-2025 年专项债务及隐性债务审计；对教体局、卫健局、住建局、经开区、水务公司、两山公司等主体进行全面债务审计。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止。接到完整的审计资料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

(三) 响应时限：乙方在接到每批次项目审计通知后，须在 1 天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指派工作人员到达指定地点接收审计资料并核对签收。

(四) 费用计算及支付

1. 本项审计业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合同签订后，审计项目现场审计工作结束后支付该审计项目审计费用的 50%，提交审计

电话：029-86527506
传真：029-86527506 转 8824

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审计项目审计费用的 50%。

2. 乙方每次收款前, 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名称: 陕西高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719776811E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方圆工贸 2 幢三层 306 室

电话: 029-86527506

账号: 1203014210010036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合法、准确、有效, 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 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 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书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向遵守合同义务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延迟交付本合同约定审核报告的, 每延迟一日, 甲方扣减该项目审计服务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甲方负责协调被审计项目单位按要求提供审计相关资料, 并负责审计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工作, 若因资料提供不及时或被审计项目单位原因导致审计项目延迟的, 乙方提交审核报告的期限相应调整, 不追究乙方的责任。

4. 乙方在执行审计事务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

合同书:

(1) 乙方审计工作效率低下, 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 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项目, 未按文件的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报告的;

(2) 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不能认真履职, 撰写的审计报告质量不合格且不配合修改的;

(3)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4)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严重失实、结论意见不准确, 存在应发现而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问题的;

(5) 乙方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漏秘密等重大违法行为的。

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 并按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的 20% 计付违约金给甲方, 若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 甲方不予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费用, 对于已经支付的费用,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退回。

四、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事项

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损失赔偿责任, 范围包括给甲乙双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以及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

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尾部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5.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2025年4月2日

乙方：陕西高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2025年4月2日